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補考通過名單

綜合研判通過名單，共4名。(依鑑定證碼順序排列)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1	1450133	2	1450138	3	1450203	4	1450249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及完成線上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